

专题
访谈

- “南海仲裁案”专题访谈
- 张 华——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应司法自限谨慎裁决
- 张小奕——仲裁庭正继续扩大其管辖权限：来自“查戈斯仲裁案”的启示
- 李金明——南海仲裁案：美菲正联手打舆论战
- 王 徽——“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对南海仲裁案的启示
- 王 勇——仲裁庭无权仲裁关于“南海诸岛岛礁属性争端”

推荐
图书

- 论南海九段线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 接收南沙群岛——卓振雄和麦蕴瑜论著集
- 南海古代航海史
- 南沙群岛渔业史
- 让历史告诉未来——中国管辖南海诸岛百年纪实
- 聚焦中国海疆
- 毛泽东的海洋强国路
- 钓鱼岛列屿之历史与法理研究（最新增订本）
- 中国、美国与 21 世纪海权
- 中国走向海洋
- 中国能源战略对海洋政策的影响
- 论中国海权（第三版）
- 海洋强国梦
- 海洋与近代中国
- 中国地缘政治论
- 中国海洋政治战略概论
- 波起东海——中日海上岛屿争端的由来与发展
- 筹海文集（第一卷）
- 主要国家和地区海洋战略与政策
- 中国海洋安全体系研究
- 中美对弈大棋局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海洋法
- 经略海洋（2015）

推荐
文章

- 南海仲裁案：美菲联手打舆论战
- 论“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对南海仲裁案的启示
- 论南海仲裁案“岛礁属性争端”之不可仲裁性
- 国际海洋争端解决中的“不应诉”问题
- 毛里求斯诉英国查戈斯仲裁案述评
- 结合菲律宾诉中国南海仲裁案的最新进展



目录 | CONTENTS

《海洋出版》
2016 年
南海问题 专刊

主办：海洋出版社

主 编：杨绥华
副主编：牛文生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江 波 任 玲 李正楼 冷旭东
高 英 向思源 潘 峰
编 辑：《海洋出版》编辑部
联系人：孙草娃
电 话：010-62114471

专题访谈 01

“南海仲裁案”专题访谈

张 华——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应司法自限谨慎裁决

张小奕——仲裁庭正继续扩大其管辖权限：来自“查戈斯仲裁案”的启示

李金明——南海仲裁案：美菲正联手打舆论战

王 徽——“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对南海仲裁案的启示

王 勇——仲裁庭无权仲裁关于“南海诸岛岛礁属性争端”

推荐图书 20

论南海九段线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接收南沙群岛——卓振雄和麦蕴瑜论著集

南海古代航海史

南沙群岛渔业史

让历史告诉未来——中国管辖南海诸岛百年纪实

聚焦中国海疆

毛泽东的海洋强国路

钓鱼岛列屿之历史与法理研究（最新增订本）

中国、美国与 21 世纪海权

中国走向海洋

中国能源战略对海洋政策的影响

论中国海权（第三版）

海洋强国梦

海洋与近代中国

中国地缘政治论

中国海洋政治战略概论

波起东海——中日海上岛屿争端的由来与发展

筹海文集（第一卷）

主要国家和地区海洋战略与政策

中国海洋安全体系研究

中美对弈大棋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海洋法

经略海洋（2015）

推荐文章 32

南海仲裁案：美菲联手打舆论战

论“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对南海仲裁案的启示

论南海仲裁案“岛礁属性争端”之不可仲裁性

国际海洋争端解决中的“不应诉”问题

毛里求斯诉英国查戈斯仲裁案述评——结合菲律宾诉中国南海仲裁案的最新进展

“南海仲裁案”专题访谈

编者按：

近日，“南海仲裁案”的仲裁结果即将公布。《太平洋学报》作为海洋出版社承办的海洋人文社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在近年发表了多篇与仲裁相关的重要国际法学术文章。在仲裁结果即将公布之际，学报编辑部对发表文章的这些作者进行了访谈，以进一步增进民众对南海仲裁案的了解。

张 华
——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应司法自限谨慎裁决

问：张教授，您好！早在 2014 年年底，您便结合南海仲裁案等国际案例对“国际海洋争端中的‘不应诉’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在我刊 12 期发表了同名的研究成果。的确，对于大众来讲，如何从法律角度正确看待理解我国在南海仲裁案中的“不应诉”行为（即不参与、不承认立场）是十分重要的。那么在国际法院实践中，“不应诉”现象的发生是否正常？

答：在国际关系趋于法治化的时代，越来越多的争端当事国试图通过国际司法途径解决国际争端。基于当事国的特别协议，国际司法机构通常能够较为顺利地对案件实施管辖，并作出有效的裁决。但在争端一方

擅自提请国际司法机构裁决的情况下，往往另外一方会对国际司法机构的管辖权提出强烈质疑，甚至不惜以“不应诉”作为抵制。在国际法院将近 70 年的司法实践中，“不应诉”现象时有发生。以美国在 1980 年代缺席“尼加拉瓜诉美国案”为标志，当事国拒绝参与国际法院诉讼程序的现象在上世纪 80 年代达到高潮。在 1995 年巴林临时缺席国际法院部分程序之后，“不应诉”现象在国际司法争端解决中似乎已成历史遗迹。但是，2013 年中国拒绝参与“南海仲裁案”和俄罗斯拒绝参与“北极日出号案”，再度将“不应诉”问题拉回国际社会的视野。从法理上讲，争端当事国是否有应诉的义务，国际法院的判决并没有提供可资借鉴

的答案。大多数学者认为,争端当事国并无应诉的义务。既然《国际法院规约》第53条明文规定了“不应诉”的情形,就意味着国际法院的程序法预测到了“不应诉”的可能。

问: 中菲南海仲裁案和俄罗斯“北极日出号”是近期海洋争端解决实践中的两个典型的“不应诉”现象。俄罗斯为何拒绝参与“北极日出号”的应诉呢?

答: 2013年9月19日,在中国拒绝参与“南海仲裁案”之时,荷兰与俄罗斯之间因为“北极日出号”(Arctic Sunrise,又译“极地曙光号”)也产生了争端。针对俄罗斯在专属经济区内登临、调查、拘捕“北极日出号”及其船员的执法措施,荷兰在外沟通未能奏效的情况下,于2013年10月4日将争端诉诸《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7中的强制仲裁程序,并在之后向国际海洋法法庭申请发布临时措施。对于荷兰发起的国际仲裁程序和临时措施程序,俄罗斯采取了“不应诉”的态度,其理由和中国抵制“南海仲裁案”的理由如出一辙——即依据《公约》第298条做出的例外声明。2013年11月22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在俄罗斯缺席的情况下发布了临时措施命令,要求俄罗斯在荷兰提交一定数额的担保金后,应立即释放“北极日出号”及其船员。于此同时,依据《公约》附件7组成的国际仲裁庭也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确立了仲裁庭的程序事项。

俄罗斯拒绝参与“北极日出号”仲裁程序和临时措施程序的理由在于其1997年3月12日批准《公约》时依据第298条所作的例外声明,即由于“北极日出号”事件属于俄罗斯当局的执法活动,因此自然被排除在《公约》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之外。但是,荷兰代表认为《公约》允许作出声明的例外情形并非一般性地排除所有执法活动,而只限于海洋科研或海洋捕鱼执法引起的争端。国际海洋法法庭支持荷兰的主张,认为俄罗斯声明中的执法行动例外应做狭义理解,由此确立法庭对案件具有初步管辖权。

问: 如何理解国际海洋争端司法解决机制中的“不应诉”现象?《公约》在这方面有什么规定吗?

答: 根据《公约》第287条规定,一国在签署、批准、加入公约时,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都可以书面声明的形式在以下四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或若干种作为争端解决方式,这些方式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按照公约附件7组成的国际仲裁庭,按照公约附件8组成的特别国际仲裁庭。

同时,根据《公约》第298条第1款,一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以书面声明的形式将下述争端排除在第15部分第2节强制性程序之外:(a)关于海洋划界的第15条、第74条、第83条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或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b)关于军事活

动,包括从事非商业服务的政府船只和飞机的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根据第297条第2款和第3款不属法院或法庭管辖的关于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法律执行活动的争端;(c)正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的争端。截至目前,共35个国家提交了此类声明。

“南海仲裁案”和“北极日出号”表明:即便《公约》缔约国提交了排除性声明,并不意味着与强制程序“绝缘”。这或者是由于争端一方巧妙“包装”法律诉求,或者是因为争端本质上不完全属于排除性声明的范畴。当争端一方无视例外声明的存在,仍然坚持诉诸《公约》中的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时,做出例外声明的国家自然会强烈抵制国际司法机构的管辖权。这种抵制不外乎两种方式:或者“逆来顺受式”地参加国际司法程序,通过法律途径裁定对案件缺乏管辖权;或者以“不应诉”的姿态表明抵制对方滥用国际司法程序的决心。无论如何,“不应诉”本身就是一种诉讼策略。在国际法上不存在强制应诉义务的情况下,当事国的缺席固然对国际司法机构的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但考虑到“滥诉”一方无视管辖权缺失的现实,“不应诉”策略应当做更加包容的理解。

可以看出,争端当事国在国际诉讼中采取“不应诉”策略并非“离经叛道”之举,而是有着更深层次的战略考量。

问: 国家的“不应诉”,对国际司法

或仲裁机构有什么样的影响呢?

答: 在面临“不应诉”挑战的情况下,国际仲裁庭应当在两个方面保持平衡:一方面,仲裁庭应尽量了解争端双方的观点,而无论其来源渠道为何;另一方面,仲裁庭应坚持争端双方程序平等原则。究其原因,当事国“不应诉”考验着国际仲裁庭的正当性、独立性、公正性和实效性。

问: 在南海仲裁案中,仲裁庭应如何保持其正当性?

答: 正当性是一种合法化的权威,源于公平和正义理念。一般而言,当国际司法机构习惯性地作出不公正的判决时,其正当性将受到损害。管辖权构成司法判决正当性的来源。

在南海仲裁案中,菲律宾的仲裁请求在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方面存在明显的缺陷。就管辖权问题而言,由于仲裁请求本质上涉及领土主权、海洋划界、历史性权利、军事行动,而中国已经在2006年做出例外声明,因此仲裁庭缺乏管辖权。就可受理性而言:第一,《公约》第281条规定,争端当事方协议选择的和平解决方式优先于公约中的争端解决机制。中国与东盟国家在2002年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明确承诺“各方应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的方式,和平解决领土和管辖权争端”,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仲裁请求违反了这一承诺。第二,《公约》

第 283 条第 1 款规定，争端当事国有义务就谈判解决争端尽快交换意见，菲律宾在提起仲裁前并未充分履行这一义务。第三，南海争端涉及周边的 5 个国家，尤其是越南的海洋权益主张与菲律宾亦存在冲突之处，国际仲裁庭为避免影响第三国利益也应宣布仲裁请求不具有可受理性。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 294 条中有关禁止“滥用法律程序”的规定。

因此，从正当性的角度而言，仲裁庭应当在“南海仲裁案”和“北极日出号”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上持较为谨慎的态度。

问：国家“不应诉”对案件的执行或实效性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答：判决能否得到遵守和执行是衡量国际司法机构实效性的标准，有学者甚至将之视为“主导性指标”。一般而言，国际司法机构缺乏类似于国内法院那样的执行机关，在出现败诉方不遵守判决的情况下，胜诉方只能诉诸司法以外的渠道获得权利救济。从国际司法实践来看，争端当事国基本上都能够较好地遵守国际司法裁决。

对于《公约》争端解决机制而言，仲裁庭在南海仲裁案和“北极日出号案”中的裁决稍有不慎，其实效性将受到极大程度的削弱。中国和俄罗斯坚持“不应诉”的立场注定了国际仲裁庭的不利裁决无法得到遵守和执行。尤其是作为联合国安理

会的常任理事国，中俄两国的反应具有象征性意义。如果仲裁庭一味为了追求案件的数量而无视管辖权缺失的现实，不仅有违司法节制原则，而且在法律和事实的认定上将会产生错误。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的管辖权过大往往会损害其实效性。

从短期来看，国际仲裁庭做出不利于大国的裁决也许表面上可以增强其威信。但从长远来看，国际仲裁庭的不利裁决将会促使更多的公约缔约国提交《公约》第 298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排除强制管辖声明，更多类型的争端将因此被排除，这也会冲击《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实效性。

问：在国家“不应诉”的情况下，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应如何保持其正当性、独立性、公正性和实效性？

答：总结国际法院将近 70 年的司法经验可以看出：司法能动性和司法自限属于国际法院司法政策的范畴，选择何种路径取决于不同的因素。就结构性因素而言，由于国际法院管辖权的自愿性，如果法院过于强势，国家可能不会再提交案件，或者是废除之前赋予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如果法院判决被认为超越了普遍接受的法律，其执行也会面临困难。法院也不希望因为司法造法而遭受“越权”的责难。

就具体情况而言，在案件涉及国际危机局势时，国际法院在适用法律时宜采取一种谨慎和限制性的态度；当争端当事国

的政治关系较为紧张，或者是争端当事国之间的情况不允许激进的判决时，采取谨慎的态度有利于争端双方达成谅解；当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恰好同时构成多边条约谈判的主题，而该条约将会修改现行规则时，法院为避免干涉多边条约的立法功能，也应该采取限制性立场。上述理性认识同样适用于《公约》争端解决机制。无论是基于正当性、独立性、公正性和实效性之

■ 张华，南京大学，副教授

张小奕 ——仲裁庭正继续扩大其管辖权限：来自“查戈斯仲裁案”的启示

问：张小奕博士，您好！您在我刊 2015 年第 12 期刊登了《毛里求斯诉英国查戈斯仲裁案述评——结合菲律宾诉中国南海仲裁案的最新进展》一文。您在文中认为，仲裁庭在“查戈斯仲裁案”中表现出来的一些扩大仲裁权限的不当倾向，在中菲南海仲裁案中正在延续。请问，为何查戈斯仲裁案对南海仲裁案有如此大的借鉴和启示意义？两案存在哪些联系和区别？

答：查戈斯案之所以对于南海仲裁案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原因在于两案存在许多相似点。

第一，在程序方面，英国和中国均被

类的结构性因素，还是从“南海仲裁案”和“北极日出号案”涉及的复杂关系来看，国际仲裁庭理应采取司法自限的立场。

在此意义上，国际仲裁庭应当重视和尊重中国有关管辖权问题的阐释与声明，尽最大可能确保严格解释和适用法律，实现公正裁决，以避免“不应诉”危机的升级。当然，从当下的形势看，仲裁庭已经偏离了其应有“司法克制”的立场。

诉至《公约》附件七下的仲裁庭。查戈斯仲裁案中，毛里求斯没有根据《公约》第 287（1）条作出选择性声明；英国虽在 1998 年 1 月 12 日作出声明，但选择国际法院为解决其海洋争端的司法机构。南海仲裁案中，中国和菲律宾都没有作出《公约》第 287（1）条下的声明。根据第 287 条的第 3 款和第 5 款规定，如果争端各方未接受同一程序，或未作出声明，除各方另有协议外，争端可提交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

第二，在仲裁庭人员组成方面，两个案件中有相同的仲裁员。德国籍的法官沃夫罗姆同为两案的仲裁员，从现在来看，他的裁决意见会在最终的终裁结果中很大

程度上保持一致性。另外，在毛里求斯和菲律宾的四名法律顾问中，有两名是相同的，分别是菲利普·塞兹和保罗·瑞克勒，这意味着毛里求斯的某些主张及其理由也应该会出现在菲律宾的意见中。

第三，在案件事实和争端方面，两案都涉及到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并且领土主权争议构成争端的实质性问题。英国与毛里求斯对查戈斯群岛的领土争端是决定英国能否作为查戈斯群岛“沿海国”的前置性问题；同样，判断菲律宾所提的三类仲裁事项——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主张、南海部分岛礁的性质和海洋权利、中国在南沙群岛和黄岩岛附近海域采取行动的合法性——的基础也是案件所涉岛礁的领土归属。

第四，在管辖权方面，仲裁庭是否具有管辖权是两案共同的关键性问题，两案中的被告国英国和中国均分别主张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英国曾经请求仲裁庭分开审理管辖权问题和实体问题，但此请求未被应允。中国政府在2014年12月7日发表《中国政府关于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表明了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该仲裁案的立场，并以国际法为据，阐述仲裁庭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意见和主张。但仲裁庭在后来发布第四号程序令，将《立场文件》视为对管辖权的有效抗辩，并决定就管辖权问题提前举行听证会。最终，仲裁庭在2015年10月29日公布对管辖权的裁决，裁定对菲律宾的七项诉求下的事项具有管辖权，其他七项诉求的管辖

权需要与实体问题一并审议。

当然，两案也有一些区别，主要是南海仲裁案要比查戈斯仲裁案更加复杂。一方面，南海仲裁案要处理菲律宾提出的15项诉讼请求，这些请求涵盖了中国的南海断续线以及中国在断续线内水域、海床和底土主张历史性权利的合法性、南海某些岛礁和地物的法律地位及其海洋权利、中国在断续线内行使权利的合法性等问题，触及了领土主权、海域划界、历史性权利等重大国家利益，涉及“陆地决定海洋”原则、历史性权利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关系、混合型争端的管辖权、海上执法活动和军事活动的界定等海洋法领域的棘手难题。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在2006年8月25日根据《公约》第298条的规定作出了排除性声明，对于涉及海域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和执法活动以及安理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等争端，中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下的任何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为了绕开中国的以上声明，掩盖中菲的岛礁主权争端和海域划界争端的实质，菲律宾将争端拆分，抽取其中几个事项作为孤立的问题提交仲裁，要求仲裁庭分别进行所谓的“法律解释”。

仲裁庭是否能够在中方不参与的情况下解构菲律宾的精心包装，将决定着案件的最终走向，也透视着国际司法机构将在多大程度扩大解释其权限、染指主权等核心利益的发展趋势。

问：“查戈斯仲裁案”发生在什么时间？如何发生的呢？

答：查戈斯仲裁案是由毛里求斯在2010年12月依据《公约》附件七的有关规定，向仲裁庭提起的对英国的仲裁，仲裁庭最终在2015年3月18日给出裁决意见，是距离南海仲裁案非常近的一起国际海洋仲裁案件。

查戈斯群岛位于印度洋中部，由一系列珊瑚环礁组成。在19世纪以前，毛里求斯曾先后作为荷兰和法国的殖民地。1814年《巴黎公约》之后，法国将毛里求斯及其他附属国（包括查戈斯群岛）割让给英国。自此一直到1965年查戈斯群岛都作为毛里求斯的附属地，接受英国的行政管辖。从19世纪中期开始，毛里求斯政府一直在为争取独立而与英国开展谈判。同时，由于美国选定该群岛最大的岛屿迪亚戈加西亚岛作为其军事防御驻地，“将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这一问题也一并成为英国与毛里求斯之间谈判的议题。1965年，在伦敦召开的会议上，毛里求斯原则上同意了查戈斯群岛的分离方案，并与英国谈判代表达成了六点共识。随后，毛里求斯的谈判代表又提出航行、捕鱼、矿产权等几项条件，作为这一共识的补充。最终，两国形成了“兰卡斯特宫承诺”这一协定，其内容包括与该案密切相关“关于保留毛里求斯在查戈斯群岛的捕鱼权、矿产和油气权益，以及在不使用时将查戈斯群岛交还给毛里求斯”这三点承诺。

从1968年直至1980年，毛里求斯基本没有在公开场合和外交会晤中质疑过查戈斯群岛的问题。1980年之后，毛里求斯新任政府开始主张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其宪法和其他国内法也将查戈斯群岛纳入领土范围。但英国始终坚持查戈斯群岛属于英国领土。英国和毛里求斯对查戈斯群岛存在明显的领土主权争端。2010年4月英国在该群岛建立海洋保护区，覆盖约64万平方公里海域，保护区内禁止商业性捕鱼，娱乐性的垂钓活动也受到严格限制。英国设立此海洋保护区的举动成为本案的直接导火索，从而导致该年12月毛里求斯向仲裁庭寻求仲裁。

问：我们知道，对于毛里求斯提出的四项请求，英国均认为仲裁庭无管辖权，但仲裁庭最终并没有完全采取英国的意见。仲裁庭最终做出了怎样的裁决？

答：毛里求斯向仲裁庭提出了四项请求，分别是：①根据《公约》，英国无权宣布设立海洋保护区或其他海洋区域；②考虑到英国曾已经做出的承诺，根据《公约》相关解释，英国无权单方面宣布设立海洋保护区或其他海洋区域；③毛里求斯将可能根据《公约》向国际机构提交的查戈斯群岛的完整划界案，英国不应对此进行阻碍；④英国划设的海洋保护区违反了英国在《公约》相关条款义务。

英国在辩诉及其后续的答辩中重点反驳仲裁庭缺乏对该案件的管辖权。英国请

求仲裁庭裁决：①仲裁庭对毛里求斯的四项请求都没有管辖权；②仲裁庭驳回毛里求斯的请求。

仲裁庭的五位仲裁员在2015年3月以3:2做出裁决，裁定仲裁庭对毛里求斯的前三项仲裁请求没有管辖权，对第四项请求拥有管辖权，并随后裁定英国划设海洋保护区的行为违反了英国在《公约》中的相关义务。卡特克和沃夫罗姆两位仲裁员在同日发表了反对和并存意见，表达了不同的观点。可以说，这个裁决大体上是有利于英国的。

问：可以看出，涉及领土主权争议的海洋仲裁案件，仲裁庭是否具有管辖权受到了较多的质疑，那么从法理上讲，仲裁庭到底对这些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呢？

答：涉及领土主权争议的法律争端（又称为“混合型争端”）是否能由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管辖和受理，是一个争论已久的复杂问题。本案中多数派和少数派的意见代表了在此问题上典型的两派主张。查戈斯仲裁案中的多数意见是该问题的主流观点，也是该案的最终裁决。南海仲裁案不但没有继承查戈斯案的裁决意见，反而与之背道而驰，渐行渐远。

在查戈斯案中，尽管两派都认为，如果当事方没有对《公约》第298(1)(a)(i)条款作出排除性声明，仲裁庭可以对涉及领土主权争议的海域划界争端或历史性所有权争端行使管辖权。但多数派止步于此，倾向于认为这是涉主权的混合型争端可置于法庭管辖权之下的唯一情形（除非当事

方另有协议）。按照这一思路，对于涉主权的其他类型的请求，如南海仲裁案中菲律宾所提的南海部分岛礁的法律地位问题，仲裁庭则无权管辖。

与多数派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以沃夫罗姆为代表的少数派仲裁员却倾向于严格解释第298条，认为适用第298条排除和限制管辖权的情形仅限于海域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等法定情形。在南海仲裁案中，沃夫罗姆的上述观点最终影响了其他仲裁员，使得“宽松解释第288(1)条、严格解释第298条”的思路在南海仲裁案中得到了适用，即：只要能够证明案件与《公约》存在某种联系，第288条的条件就已经满足；而要适用第298条对管辖权进行排除和限制却必须符合严格的条件，如海域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情形，且缔约方应做出排除性声明。南海仲裁案的管辖权裁决并没有讨论涉主权的混合型争端是否能够接受仲裁庭管辖，而是直接默认了此类争端的可受理性，并以此为前提展开分析。该仲裁庭提出，领土主权争端只是中菲两国之间争端的一个方面，“无论这些方面的（主权）争端多么重要，都没有理由拒绝审理争端的其他方面”。

问：观察两个案件，您能具体讲讲“查戈斯仲裁案”对南海仲裁案有哪些启示吗？

答：具体来说，有两个方面。

一是，南海仲裁庭延续了查戈斯仲裁庭“先决性事项上管辖权的缺失不影响其

他事项的审理”的逻辑，并作为扩权的手段。

即使仲裁庭裁定对涉及主权或海域划界的“先决性”请求不具有管辖权，仍有可能对其他请求进行实质审理。查戈斯仲裁案的裁决虽然驳回了毛里求斯的前两项请求，拒绝回答哪个国家才能称之为查戈斯群岛的“沿海国”，但却对英国作为沿海国划设海洋保护区的行为进行了审理。表面上看，这似乎有些自相矛盾。既然无权管辖何方享有“沿海国”之权，又何能管辖沿海国行使主权权利的行为是否合法？然而，仲裁庭绕开了“不确定沿海国，焉能判断沿海国的权利”这一思维定式，假定英国作为沿海国，考查仲裁庭是否依然能对第四项请求享有管辖权。在裁定《公约》第297(3)(a)条的排除性规定不能适用之后，仲裁庭提出，即使英国是查戈斯群岛的沿海国，英国归还群岛的承诺已经使得毛里求斯享有了《公约》下的某些权利，如第56条规定的予以“适当顾及”的权利等。因而仲裁庭不仅裁定管辖权成立，还在实体阶段裁定英国设立海洋保护区的行为损害了毛里求斯在《公约》中的上述权利。

查戈斯仲裁案中的做法可谓釜底抽薪。它对管辖权的考量打破了“由陆地到海洋”的思维定式，通过作出假设（假设英国是沿海国），绕开先决性问题的判断，直接将争端推入实体审理。这种回避“先决性”请求的做法也成为南海仲裁案中的“灵丹妙计”。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是菲律宾各项诉求的先决性问题。要判断中

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主张是否超出《公约》允许的范围、中国基于岛礁的海洋权利主张是否符合《公约》，以及中国在南沙群岛和黄岩岛附近海域采取行动的合法性，必须首先确定中国或菲律宾在南海的领土主权。然而同样地，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也采用了“不利假设”的方法，提出菲律宾所提的所有诉求完全可以在假设中国对黄岩岛和南沙群岛享有主权的前提下进行审理。换言之，虽然先决的主权问题不属于仲裁庭的管辖范围，但这丝毫不影响仲裁庭对菲律宾各项诉求行使管辖权。

第二，查戈斯仲裁庭中的少数激进派仲裁员成为南海仲裁案中的强势力量，使得南海仲裁庭擅自扩大管辖权限的情况更为严重。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违背国家授意，擅自扩权的危险倾向值得警惕。

以沃夫罗姆为代表的激进派扩大解释仲裁庭权限的倾向值得警惕。在查戈斯群岛案中，以沃夫罗姆为代表的少数派意见不仅认定仲裁庭对涉主权的前两项请求具有管辖权，还在当事国无明确要求（甚至强烈反对）的情况下，适用一般国际法原则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归属作出判定。与查戈斯仲裁案相比，沃夫罗姆在南海仲裁案中发挥了更加强势的作用，足以影响其他四位仲裁员，并主导裁决结果。南海仲裁案管辖权初步裁决已经证实了沃夫罗姆的影响力，在他的主导下，本案的走向很不乐观。

两案的情况反映出国际争端解决机构试图扩大自身权限的倾向。国际司法和仲裁机

构并不是居于国家之上的国际机构，它们的权限来源于国家之间的明确授权，也必须受制于国家之间的明示同意。然而这一底线屡有被打破的危险。2013年国际海洋法法庭首例全庭咨询意见案是又一例证。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公约》无任何授权、众多缔约国

明确反对的情况下，于2013年3月28日受理了“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首例咨询意见案，并在2015年4月2日执意作出了咨询意见。这种逾越国家授权、擅自扩大法庭管辖权限的做法有损国际司法机构的公信力，也应及时得到遏制。

■ 张小奕，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博士

李金明

——南海仲裁案：美菲正联手打舆论战

问：李教授，您好！您在我刊2016年第3期发表了《南海仲裁案：美菲联手打舆论战》一文，认为美菲正在该案件中联手对华打舆论战。其实您的这篇文章在2015年末便已成型，为何您在去年年底便已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呢？

答：南海仲裁案从表面看是菲律宾向国际仲裁法庭提交的，但真正的幕后推手是美国。美国将该案作为制衡中国的一步妙棋，妄图以此来化解中国对南海的主权声索。从2015年7月8日至13日仲裁法庭举行的第一轮口头辩论中就可以看出，美国才是这场仲裁案的主角，无论文件的起草，还是法庭辩论，都是由华盛顿律师一手代理。美菲为了使南海仲裁案引起国际上的重视，还广泛制造舆论，极力渲染南海的紧张气氛，将南海问题说成是全球关注的焦点，藉此向国际

仲裁法庭施压。菲律宾大法官甚至以“扩充军备竞赛”为由，对联合国仲裁法庭进行威胁和恫吓。种种证据，都显示该案的真正幕后推手是美国，且美国妄图通过该案从国际舆论上打压中国。

问：菲律宾为何要这样做呢？它是如何配合美国的呢？

答：菲律宾单方面将南海争议提交国际仲裁的真正目的，显然是想通过国际仲裁将其非法侵占的部分南沙岛礁变成“合法”。菲律宾于2013年1月23日开始提交国际仲裁，中国于2014年12月7日发表声明，表示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提出的仲裁，仲裁庭随后在同月向菲方提出了26个有关立场与申诉的问题，在获得菲律宾2015年3月17日提交的答复书后，仲裁庭于2015年7月7日至

13日开庭就菲律宾提交的南海仲裁案进行口头辩论，以确认对此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在这个过程中，由于中方发表了对于仲裁庭管辖权的声明，菲方的仲裁要求和立场是发生了变化的。在2015年7月的口头辩论中，菲律宾包括其外交部长、大理院法官在内的代表团改变了之前要求“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依据，解决领土争议问题”的做法，而一再陈述“菲律宾没有提出南海岛礁主权谁属的问题，也没有提出海洋划界的问题”，而是要求仲裁庭仲裁其在南海的海洋权利。

问：为什么您认为美国才是仲裁案真正的幕后推手呢？

答：菲律宾之所以将南海争议提交国际仲裁，与美国重返亚太有着密切的联系。美国是南海仲裁案的极力支持者，更是仲裁案的真正幕后推手。美国国务卿克里曾在2013年10月10日文莱举行的东亚峰会上当着包括李克强总理在内的多国领导人的面声称“支持菲律宾采取的仲裁策略及其领土声索。”美国某知名智库学者卡本特更是认为：美国想要通过干预中国与邻国的南海争议来达到制衡中国的目的，“最具挑衅的做法是奥巴马支持菲律宾及其对南海争议岛礁的声索”。美国在菲律宾提出仲裁请求后，更是多次与菲律宾联合发表声明，表态坚挺仲裁案。

为了配合菲律宾提交的国际仲裁，美方甚至把矛头直接对准中国的南海断续线。美国国务院于2014年12月5日发表了题为《海

洋界线——中国在南海的海洋主张》的报告，在其结论中特别写道：“如果中国地图上的断续线是用来表示以所谓的‘历史性水域’或‘历史性权利’为由，声称对该海域拥有主权，这种声称不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条和第15条小范围承认的历史性声称。”美国意图由此事先给仲裁法庭定调，以显示对菲律宾的舆论支持。但是根据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则，南海断续线是1947年产生的，而海洋法公约是1994年生效的，这之间相差了47年，海洋法公约对它之前产生的法律事实不具有约束力。美国国务院在仲裁案进行到关键时刻发表这种官方文件，难免使人们质疑其企图左右仲裁结果的动机。

在仲裁法庭2015年7月8日至13日的口头辩论中，美国在其发布的新闻稿中毫不掩饰地写道：“菲律宾提交的南海仲裁案，无论在文件起草，或者是法庭辩论，都是由美国华盛顿福利·霍格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负责在法庭辩论的律师是保罗·赖克勒和劳伦斯·马丁，另有3名国际顾问（一名美国籍和两名英国籍的国际法教授）提供技术支持。对菲律宾这样一个专业人士行业以律师为主的国家来说，竟无一名菲律宾律师能够参与口头辩论，不能不说是莫大的讽刺。

问：美国是如何在国际上制造舆论以打压中国的呢？

答：一方面，美国为了使南海仲裁案引起国际上的重视，广泛地制造舆论，极力

渲染南海的紧张气氛。2014年12月,美国智库外交关系协会(CFR),将南海领土主权争端爆发为军事冲突的可能性等级从“低级”提升为“中级”,这意味着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达到50%。该协会甚至把南海问题列入2015年最需要预防的十大冲突之一,这十大重点预防的事件是:伊拉克危机、对美国本土或盟友的大规模袭击、对美国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朝鲜危机加剧、以色列再次对伊朗发动军事打击、南海军事冲突、叙利亚内战升级、阿富汗内乱加剧、乌克兰东部战争升级以及巴以局势紧张加剧。

另一方面,美国把中国描绘成为“挑衅者”,指责中国以“咄咄逼人”的姿态企图改变南海的现状,而不是“通过有意义的外交努力来解决争端或实现仲裁”。因此,他们把南海问题渲染成为世界性问题,令全球担忧的焦点议题。但是我们都知,中国在南海维护自己国家的领土主权是合理合法的,中国并没有以武力威逼过其他国家,且南海问题属于区域性问,不可能成为全球担忧的焦点。实际上,全球担忧的焦点问题因国家而异。据美国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报告显示,在美国,人们担忧的是极端组织“伊斯兰国”造成的威胁(68%),而欧洲各国比美国更担忧该项威胁(70%),至于被美国渲染为“焦点议题”的南海问题,只有30%的美国民众表示担忧,而在欧洲仅有16%。实际上只有那些与中国存在领土争议的国家比较关心南海问题:菲律宾56%、越南60%、日本52%、印度38%。

其他亚洲邻国的关心度就比较低:印尼只有11%、马来西亚12%、俄罗斯2%。这些数字说明,美国将南海问题渲染为全球关注焦点是别有用心的,其目的是将南海问题推向国际化,藉此向国际仲裁法庭施压。

问:菲律宾在舆论方面是如何配合美国对我国打舆论战的呢?

答:首先,菲律宾政府官员大肆炒作南海仲裁案,与美国联手打舆论战。菲律宾大理院法官安东纽·加彪在一次讲座中就大谈中国南海断续线对菲律宾的侵害。这位大法官甚至将舆论的焦点直接对准了仲裁庭,对仲裁庭进行威胁和恫吓。2015年8月12日,加彪在菲参议院做报告时,警告说,如果仲裁庭就菲律宾与中国的领土争议,作出不利于马尼拉的判决,则南海将爆发军备竞赛。会后他又告诉媒体,如果菲律宾在南海仲裁案败诉,这说明法治没有得到伸张,“到时候,我们必须缴纳更多的税金购买战舰及飞机,这将会出现军备竞赛。”10月5日,加彪在位于华盛顿某著名智库的一次讲座上又警告说,如果中国获胜,“将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走向终结的第一步”,“如果舰炮的原则在我们的海洋和大海上获胜,不再有法制,这将导致沿海国家进行海军军备竞赛。”

菲律宾外交部长罗萨里奥更是把舆论做到联合国大会上。罗萨里奥2015年在联合国大会第69届高层会议上演讲时不顾

事实对中国横加指责、混淆视听。而实际上,菲律宾的国家领土范围是继承1898年《美西条约》规定下来的“条约界限”,即从东经118°到东经127°,北纬4°45'到北纬20°。而中国南沙群岛的范围是从东经109°30'到117°50',北纬3°40'到11°55',根本不属菲律宾领土范围之内。至于中菲之间的南沙岛礁之争,主要是源自于20世纪70年代菲律宾对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武力侵占,并将之命名为“卡拉延群岛”,宣布为“菲律宾领土”,这才是今日中菲南海争议的根源和核心之所在。

其次,菲律宾还利用其国家电视台,制作有关南海争端的纪录片广泛进行宣传,公开挑起和煽动菲民众的反华情绪。在2015年6月12日菲律宾独立117周年纪念日,

■ 李金明,厦门大学,教授

王 徽

——“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对南海仲裁案的启示

问:王博士,您好!您在我刊2016年第6期发表了《论“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对南海仲裁案的启示》一文。您在文中提到历史上的“尼加拉瓜诉美国案”(以下简称尼加拉瓜案)是美国不光彩的“黑历史”,为什么这是“黑历史”呢?

答:众所周知,美国一直自诩为世界警

菲律宾人民电视台4套首播纪录片《自由》的第一集“海洋权益”,第二集与第三集将分别于6月底和7月初播出。这部纪录片由菲外交部、总统府新闻办公室和菲新闻局联合制作,分别从历史、经济和法律角度“介绍”南海争端。它收集了一些公众人物针对南海问题的激烈言论,极具煽动性,如妄称“根据海洋法公约,菲律宾等岛国有权在中国控制的部分南海领土进行捕鱼和能源开采”,“如果我们不参与其中并采取行动,我们将没有任何遗产留给下一代。问题是,我们的邻居在偷偷摸摸地蚕食我们的领土,抢夺所有资源,这些本应该属于我们”等等。该纪录片旨在向全球菲律宾人灌输民族主义,播出之后有些人即借机宣泄对中国的不满,且有人呼吁抑制中国货。

察,始终将自己标示为国际法的坚定推动者和捍卫者,然而美国在国际法领域也有不光彩的一面。1984年发起的“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就是其中一例。当时国际社会正值冷战时期,美国以维护地区和平为借口,试图通过支持尼加拉瓜反对派来颠覆尼政权,而在尼国开展了军事及准军事活动。无奈之下,尼加拉瓜于1984年4月9日向国际法院起诉美国,

具体诉由包括美国使用武力侵犯它国主权、破坏它国领土完整、干涉它国内政，违反了一般国际法义务等。最终国际法院判决美国败诉。美国随后采取了不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立场和实践。从这个角度看，美国是有不遵守国际法“黑历史”的。

问：那么，美国这段“黑历史”与菲律宾发起的南海仲裁案在性质上有什么区别呢？

答：我想区别是比较明显的。美国在尼加拉瓜案前后采取的扩张性的战略。若非美国在尼加拉瓜开展军事及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案恐无从发起。在角色扮演上，尽管尼加拉瓜是案件原告，但是美国才是真正的攻方。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南海仲裁案中菲律宾属于无理挑起事端的一方，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运用国际法维护自身权益无可厚非，在很大程度上属于防守方。

问：您在文中将两个案件进行比较，从而得出对中国应对南海仲裁的启示，将两个案件进行比较有哪些共性基础呢？

答：我之所以将两个案件加以比较，是因为两者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相似之处。

第一，两案在管辖权问题上均存在较大异议。在尼加拉瓜案中，尼加拉瓜的请求包括请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和最终裁判两

个方面。国际法院决定将该案的审理分为两个环节进行，即首先判断其对案件是否享有管辖权；在有管辖权的情况下，进而开展实体问题的审理。不管是针对临时措施，还是后期的实体问题，美国均主张国际法院不具有管辖权。美国采取的诸多抗辩均被国际法院所否定。这与南海仲裁案类似。在菲律宾单方面发起仲裁后，中国政府曾多次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并发布了“中国关于仲裁庭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声明”，结果也未被仲裁庭接受。

这就导致了另一个相似点的出现，即两案的裁判者都采取了扩张自身管辖权的解释。

第二，两案当事方都包括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由于判决结果无法令美国信服，尼加拉瓜案的裁决结果未能得到落实。美国在安理会上就判决的执行问题多次行使了否决权。对于中国来讲，除非存在令中国信服的合意，迫使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中国执行相关仲裁也同样是不现实的。当然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前提，那就是仲裁裁决没有越权，且对中国有法律约束力。然而我们知道，南海仲裁案的事实并非如此。

第三，两案都涉及复杂的政治争议和特定的国际关系。尼加拉瓜案发生在冷战时期，尼加拉瓜实际上是美苏在意识形态上的斗法场。从当时的国际关系看，如果美国执行了尼加拉瓜案，那么里根当局大力推行的实力政策、颜色革命、人权民主干预政策将难以为继。中美洲这个“后院”有失控风险，整个西方阵营也将因此遭受

打击。所以美国决定不执行国际法院判决。尽管美国由此付出了国际声誉上的代价，但其核心利益得到了保全。而南海仲裁案的发生与美国重返亚太战略颇有关系。南海问题本来只是中国与南海诸国之间的事务，但因美国的插足而显得多边化和复杂化。美国欲借助南海国家之手施压中国在南海方向的战略利益。南海仲裁案实质上是中美大国博弈的外化。所以，中国也正处于不会，且不能认输的博弈之中，否则中国的核心利益将受到严重侵害。

问：所以，您认为美国在国际法院判决前后采取的有关措施对我国也很有借鉴意义？

答：是的。我始终觉得对于复杂的争议，要有复合的应对手段。事实上，美国在案件前后是有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这对于我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这也是本文写作的最重要目的。

问：现在南海仲裁案已到后期，中国有哪些可以借鉴的措施呢？

答：我认为主要包括法律层面和非法层面两个方面。

在尼加拉瓜案前后，美国官方和民间曾从国际法角度对该案的管辖权和实体问题提出过很多的抗辩。因此，就法律层面而言，我们也应该就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展开充分研究。如通过研究菲律宾部分实体问题的请求与论证思路，有力地揭露菲方请求存在的自相矛盾、刻意忽略某些事实等问题。中方还可以采取法律抗辩，如论证南海问题的核心是海洋地物的主权归属而非其性质判定，中方在主权归我方面享有充足的历史证据等；中国还可以从法理角度论证“历史性权利”与《公约》并不排斥；中方还应强调，南海问题不可避免地涉及岛礁归属和海洋划界问题。我国很多专家学者对此也都有深入的研究。

在非法律层面上，尼加拉瓜案也给了我们很多重要的启示。这也是本文写作之初最为关注的地方。就短期而言，我国可以采取下列后续应对策略。其一，参考美国在尼加拉瓜案中的做法，大力地向全世界发声，从而树立积极的国际舆论。我们有必要在最终裁决做出后第一时间发布新的立场性文件，特别阐明仲裁庭越权的裁决不具有拘束力。其二，呼吁专业人士就该案密集地撰写英文论文和报道。这对于增加我国的话语权，使得外界更好地了解我方立场颇有益处。美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在尼加拉瓜案后也曾针对该案大量地撰文。其三，加大在南海的全面存在，强化对相关岛礁和海域的实际控制。如果我国消极不作为，是可能被别有用心地包装为“默认裁决”的。这也是美国在尼加拉瓜案之后，保持积极作为一个潜在原因。不容否认，任何的决策背后均伴随着一定的代价。美国在尼加拉瓜案中的确付出了

一定的代价，但这是为维护国家核心利益而必须承受的。尽管美国背负了一定的国际压力，但未能动摇其在整个国际社会中的地位。某个案件上的所谓负面形象，也不必然妨碍它在其它领域继续主导并推进国际法治。客观地看，正是因为美国的国家战略得以延续，才使得美国最终赢得了冷战，也为化解尼加拉瓜案奠定了基础。因此，中国必须坚持南海的既定战略，只有顶住国际舆论压力，才能抑制其它南海国家的诉求，才能令有关方重新评估现行国际关系，才能最终逐渐稳定南海秩序。

从长期看，伴随着国际格局的发展，不排除存在变相化解南海争端的可能性。菲律宾新任总统杜特尔特上台就有可能成为一个契机。这也是尼加拉瓜案给我们一个重要启示。表面上，尼加拉瓜案的终结是由尼加拉瓜主动提出要求的，它有要求国际法院放弃执行尼加拉瓜案的判决结果。但事实上，美国为此是有做大量工作的。如里根主政时期，美国国会全然不顾国际法院判决，仍旧批准向尼加拉瓜反对派武装提供1亿美元的扶持资金；1989年老布什上台后，其推行的超越遏制战略更是促成了尼加拉瓜的政权更替。借助民主基金会这个平台，美国还对尼加拉瓜1990年的大选进行了强有力的干预。最终，美国扶植的查莫罗当选总统终结了尼加拉瓜桑地诺政权，尼加拉瓜案的相关判决权利就此被新政府放弃。

对于南海仲裁而言，政治和外交谈判

才是最终化解纠纷的正确途径。辩证地看，暂不执行仲裁裁决（假定该仲裁有效力）又何尝不是战略降温的一种方式？不仅如此，即使仲裁结果对我国不利，也不意味着会永久持续。国际海洋法仍在发展，未来的国际法案例完全有可能就相类似问题做出截然相反的解释。如就历史性权利而言，依长远的眼光看，中国的主张和实践不正是在推动国际习惯法前进吗？正如尼加拉瓜案对美国一般，尽管它会产生一些负面效应，但只要中国坚持，积极创造一揽子解决契机，伴随各方博弈力量的不断调整，日后一揽子解决南海问题的契机就终会来到。

问：您讲的非法律层面的应对措施很有意思，有种“以不变立场应万变裁决”的感觉。但是，如果国际形势的变化不够如意又该如何办呢？

答：是的，我们的核心立场一定要保持坚定不移。同时，我们也要在变化的国际形势下积极有所作为，促成有力的形势出现并解决问题。所以，做好国际公关与国际政治平衡也是重要的应对措施。例如，伴随着美国进入大选，菲律宾、越南、我国台湾地区完成新一届选举，南海周边国际关系正随之而变，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南海的主张是存在不协调之处的。菲律宾的有关仲裁主张也并不是完全符合南海周边其他国的利益的。举例来说，如果仲裁庭最终将太平岛解释为岩礁，其它南海

国家的所谓海洋权利主张同样会受影响。因此，我国可以从外交和政治的角度，让南海国家更加清楚这点，做好国际公关。

同时，我们可以对南海周边国家以及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采取逐一处理的策略。如针对美国军舰屡次闯入我国领海，我国除了可以进行驱离外，还可在重点海域加强布防，派遣军舰对等穿越美国领海。特别是借助美军威胁南海岛礁的契机，我方可强化实际控制南海地物的军事部署，甚至适时划设南海防空识别区。不仅如此，我们还需要警惕美国在最终裁决的所谓“执行问题”上伙同盟国对我方施压。对此，我方适时在公开场合抛出美国的“黑历史”不失为缓冲的一种方式，这可以提

■ 王徽，华东政法大学，博士

王 勇 ——仲裁庭无权仲裁关于“南海诸岛岛礁属性争端”

问：王教授，您好！您在我刊2016年第6期刊发的《论南海仲裁案“岛礁属性争端”之不可仲裁性》一文中，从法理角度分析认为南海的“岛礁属性争端”具有不可仲裁性。岛礁的属性判定有何重要性而需要您撰文来论述这个问题呢？

答：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

醒美国“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理。同时，我们也要同澳洲、欧盟等主要国家保持积极的外交与政治沟通。对菲律宾，我国可以效仿美国对于尼加拉瓜的做法，巧妙运用在亚太地区的综合影响力，在稳定越南等南海国家的同时，抑制菲律宾方面采取更为激进的行为。菲律宾在南海仲裁案如火如荼期间，申请加入由我国牵头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也表明中菲之间在特定功能性问题上存在合作的可能性。放眼未来，如果最终能够切实有效地形成南海共同合作开发机制，那么这对遏制问题的升级，缓解既有分歧将大有益处。就南海问题而言，国际公关与国际政治的平衡将充分体现我国的智慧和国力。

定，岛屿、岩礁和低潮高地所拥有的海洋权利是有非常大的差别的。《公约》第121条规定，岛屿拥有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岩礁则没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低潮高地则连领海权利都没有。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据此规定，岛屿有12海里的领海，12海里的毗连区，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和范围更广的大陆架。在南海

仲裁案中，菲律宾提出的 15 项仲裁请求中有 4 项是专门针对南中国海的中国岛礁性质的，菲律宾意图要仲裁庭裁决中国的这些岛礁都不属于岛屿的范畴，而仅属于岩礁乃至低潮高地。如果该结论成立，则我国在南海地区的正当海洋权益将会遭受非常大的损失。

问：那么中菲两国之间在南中国海的岛礁属性问题上是否存在争议呢？

答：中菲之间在南海岛礁属性这个问题上是不存在争议的。第一，对于中国来说，中国一直以来用南沙群岛界定并称呼诸多的南沙岛礁，中国关于南沙群岛法律属性的观点是一贯的、明确的。就连仲裁庭在其裁决报告也承认了这点，说“仲裁庭清楚地知道，中国主张南沙群岛是作为一个整体的群岛，从而整体地享有领海、专属经济区 and 大陆架。”第二，对于菲律宾来说，在近 40 年来，菲一直用“卡拉延群岛”来称呼其主张权利的诸多南沙岛礁，为此，菲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还特别通过了第 9522 号共和国法案确认了这点。当然，到目前为止，菲律宾既没有对于该群岛划定群岛基线，也没有明确该群岛内诸多岛礁的法律属性。第三，菲律宾在正式将本案提交国际仲裁之前，没有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让中国明确其要求仲裁的上述海洋地物的权利属性。因此，在仲

裁案发生之前，中菲关于南海南沙的岛礁属性是不存在争端的。

问：如果中菲之间不存在岛礁属性的争端，仲裁庭为何还要仲裁呢？

答：是的，从正常的思维来看，如果某件事情在仲裁前不存在争端，仲裁机构为何还要仲裁呢？这就是很奇怪的事情，也由此可以看出仲裁是另有所图的，不管菲律宾还是仲裁庭都是如此。

问：您指的“另有所图”是什么呢？

答：以“岛礁属性争端”是否与“领土主权与海洋划界争端”是否有关为例，仲裁庭认为两者无关，可以分开来处理，菲律宾在提出仲裁请求中也通过精心包装将两者的关系隔开。对此，我们可以做一些假设：①如果菲所诉岛礁主权既不属于中国，也不属于菲律宾，则中菲之间根本不存所谓的岛礁属性及其法律权利争端；②如果上述岛礁属于菲律宾，而不属于中国，则如何确定上述岛礁的属性是菲律宾主权范围内的事项；③如果上述岛礁属于中国，而不是菲律宾，则道理同前。由此可以看出，“岛礁属性争端”是与“领土主权与海洋划界争端”无法分割的。岛礁属性争端不仅与中菲海洋划界密不可分，而且还是中菲海洋划界问题的有机组成部分，且与中国南沙群岛的“群岛”法律

地位确认问题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但是，仲裁庭在仲裁中对于中菲“岛礁属性争端”与中菲“领土主权争端以及海洋划界争端”的密切关系一再刻意回避，特别是对于中菲“岛礁属性争端”依赖于中国南沙群岛的群岛法律地位确认问题也刻意回避。这种完全错误的思路还令人十分怀疑仲裁庭在刻意偏袒菲律宾。

如果仲裁庭不是在刻意偏袒菲律宾，则其是有意滥用和片面扩大自己的管辖权，因为根据《公约》规定以及中国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根据《公约》作出的选择性例外，涉及主权、海洋划界等的相关争端，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

问：也就是说，在该仲裁案中，中菲之间是不存在“岛礁属性争端”问题的，其实质是中菲之间关于“南海岛礁主权与海洋划界争端”的问题？

答：是的。南海仲裁案中“岛礁属性争端”问题的实质是中菲之间关于“南海岛礁主权与海洋划界争端”的问题。一旦涉及主权争端问题，就不仅仅是法律问题，更是政治问题。所以我在文章的结语中说“南海争端具有政治性与法律性融为一体的特征”，在该案件中，“岛礁属性争端”是不可仲裁的，仲裁庭也不具有该案件的管辖权。仲裁庭强力支持菲律宾恶

意规避中国于 2006 年根据《公约》第 298 条有关规定作出的排除性声明，滥用程序，强行推进仲裁，严重侵犯了中国作为《公约》缔约国的合法权利。这是典型的“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挑衅”。仲裁庭的做法完全背离了《公约》的宗旨和目的，损害了《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问：在这种情况下，您认为我国政府和学界应该如何应对外来的状况呢？

答：中国学界应该坚决贯彻并支持中国政府的“不接受、不参与”的基本立场；中国政府不仅应该“不接受、不参与”，而且还应该坚决斗争反击。作为《公约》缔约国，中国可采取多种有效的措施坚决反对滥用《公约》强制争端解决机制的行径。中国政府和学界应该组织力量，逐条批驳仲裁庭裁决的错误之处；要把批驳裁决报告错误之处的文章结集出版，公之于众，争取国际社会的同情和支持；中国政府和学界还要组织一些大型的国际研讨会，讨论仲裁裁决的错误之处。

不管仲裁庭作出什么样的最终裁决结果，中国都不应该接受和承认，也不会接受和承认。等到最终裁决结果“出炉”之后，中国还应该在法理层面深入驳斥最终裁决结果的错误之处，继续向国际社会阐明中国的正确主张。📢

■ 王勇，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购书联系人：钱英（邮购部）；电话：010-68038093

论南海九段线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本书在国际法语境下，通过详实史料和国家实践，阐明南海九段线的历史和法理依据，认为南海九段线是一条历史性的权利线，兼具历史性所有权和历史性权利的双重性质。这条线具有三层意义和作用：第一，代表中国对线内所有南海诸岛的主权；第二，代表中国在线内水域和大陆架上对渔业、航行和其他海洋开发活动的历史性权利；

第三，具有作为海洋划界界线的剩余功能。任何否认和剥夺九段线所代表的历史性所有权和历史性权利的企图和做法，不仅在法律上是错误的，而且在政治上也是行不通的。

作者：高之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自2008年起任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贾兵兵，清华大学国际法教授。



ISBN: 978-7-5027-8906-0
定价: 30.00

接收南沙群岛——卓振雄和麦蕴瑜论著集

本书为卓振雄和麦蕴瑜两位学者关于南沙群岛多年研究的报告论著集，除整理收集该地区自然环境和经济资源的资料外，还对外国侵占南沙群岛

和我国收复南沙群岛的过程作详细介绍。

作者：赵焕庭，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员，曾参加南沙群岛综合科学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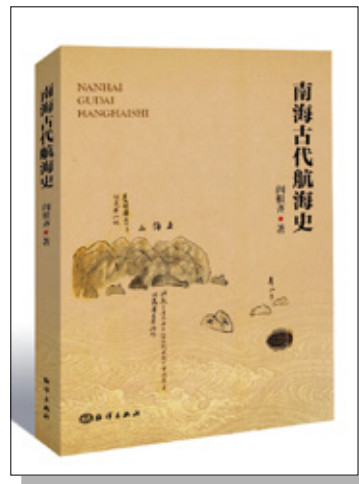
ISBN: 978-7-5027-8275-7
定价: 48.00

南海古代航海史

本书是首部研究南海航海史的专著，共分九章，每一章皆从南海航海的背景开始，详细阐述从原始社会时期航海萌芽，历经产生、发展、繁荣、巅峰、衰落等各个时期，一直到清末南海航海史的进程，不仅有对中国历代南海航线变迁以及造船、航海、科学技术、港口城市等的研究，也有对南海周边国家和地区南海航海史的研究。此前许多历史文献都是将南海与东海、渤海、黄海

浩如烟海的史料中凸显出南海古代航海的杰出成就。此外，因海南过去一直属广东管辖，海南岛在海上丝绸之路的地位和作用常被忽略，本书将这些史料挖掘出来，让人耳目一新。本书内容翔实，在对南海周边文化遗产做大量实地调查的基础上，运用许多考古新资料和研究新成果，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

作者：阎根齐，海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2次承担国家哲学社会课题，



ISBN: 978-7-5027-9362-3
定价: 80.00

7次承担海南省社科课题；主要从事海南历史文化、黎族文化、海南古代建筑和南海海洋文化研究，出版专著、合著等20余部，发表论文百余篇。

南沙群岛渔业史

本书包括南沙群岛概况、南沙群岛渔业开发史、南沙群岛渔业航行史和南沙群岛渔业发展史共四大部分，全面反映我国南沙群岛渔业生产活动源远流长、历史悠久，同时也有

力印证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

作者：夏章英，副教授，曾在湛江海洋大学任教，为原湛江水产学院海洋工程系系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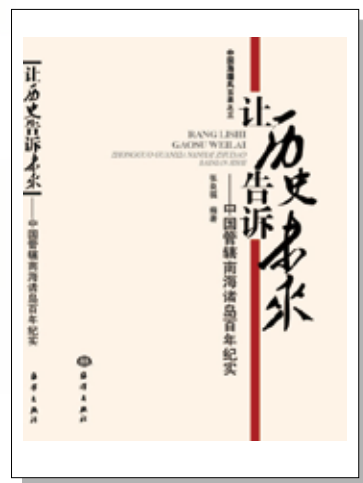
ISBN: 978-7-5027-8068-5
定价: 60.00

让历史告诉未来 ——中国管辖南海诸岛百年纪实

本书主要讲述清朝、民国以及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收复南海诸岛的情况，收集大量资料，包括书籍中的文章，报刊中的报道以及关键的历史人物介绍等，共分为六编：第一编为1909年清朝政府谈判收复东沙群岛、巡视西沙群岛等5个历史阶段，第二编为1946年民国政府接收西沙、南沙群岛，第三编为1956年台湾再次进驻南沙群岛——太平岛，第四编为

1974年人民海军西沙群岛自卫反击作战，第五编为1988年人民海军进驻南沙群岛6礁，第六编为勒石命名，彰显主权。

作者：张良福，法学博士，就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能源经济研究院，长期致力于国际海洋法及中国海洋划界争端问题，特别是南海问题研究。出版专著《中国与邻国海洋划界争端问题》等；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试论南沙群岛领土



ISBN: 978-7-5027-7907-8
定价: 68.00

主权争端的由来、现状和展望》等论文30余篇；在《世界知识》杂志开辟《蓝色呼唤》专栏，发表有关海洋问题的知识科普性及时政评论性文章。

聚焦中国海疆

本书涉及中国管辖海域类型、海洋环保、海洋安全、海洋航行、海洋法律制度、海洋形势等方面的问题，尤其是聚焦中国南海主权争端、钓鱼岛争端、中国出海通道等敏感问题，有助于增强全国人民对我国海洋问题的全面系统了解，提高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意识、信念与决心。

作者：张良福，法学博士，就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能

源经济研究院，长期致力于国际海洋法及中国海洋划界争端问题，特别是南海问题研究。出版专著《中国与邻国海洋划界争端问题》等；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试论南沙群岛领土主权争端的由来、现状和展望》等论文30余篇；在《世界知识》杂志开辟《蓝色呼唤》专栏，发表有关海洋问题的知识科普性及时政评论性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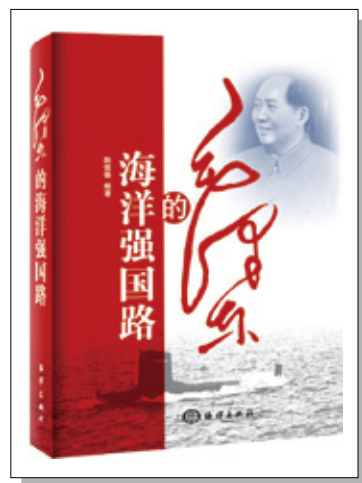
ISBN: 978-7-5027-8578-9
定价: 78.00

毛泽东的海洋强国路

毛泽东对新中国海军建设和海洋事业倾注极大心血。本书以历史回顾的视角，以史料事实为基础，通过生动描述和精心梳理，将历史片段一一展现，讲述毛泽东在解放战争和国内建设初期对人民海军成长壮大的关心投入和

对国家海洋战略的远见筹划。这些理论指导和丰富实践对今天中国建设海洋强国仍具有重要指导和借鉴意义。

作者：陆儒德，海军大连舰艇学院原航海系主任、教授，国内知名海洋学者和军事评论员。



ISBN: 978-7-5027-8956-5
定价: 80.00

钓鱼岛列屿之历史与法理研究（最新增订本）

本书作者潜心研究钓鱼岛问题多年，广泛浏览中国、日本等文献资料，并首次将钓鱼岛问题纳入中西交通史学科领域研究，运用语言学、地理学、史料考据学、地质构造学以及国际法原理等多学科知识和研究方法，对钓鱼岛主权归属的历史及现状作全面深入的考察研究，得出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国的结论。本书是有关钓鱼岛研究的著

作中内容最完善、范围最广泛、体例最新颖、注释最精详、史料最丰富的专著。

作者：郑海麟，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中日关系史与中国近代史，以及国际关系与两岸问题。兼任加拿大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会会长、香港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研究委员、中山大学台湾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院客座教授、广东嘉应学院客座



ISBN: 978-7-5027-8685-4
定价: 68.00

教授。著有《黄遵宪传》《黄遵宪题批日人汉籍》《从历史与国际法看钓鱼台主权归属》等专著，发表论文百余篇。

中国、美国与 21 世纪海权

本书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概述美国与中国在共享全球海洋公域问题上的利害关系；第二部分探讨对正在研究的海洋领域共识，或者如何通过健全的美—中海洋伙伴关系，以最有效地监测与管理海洋；第三部分涵盖海洋法律问题与人道主义援救问题，分析中国与美国在海洋法重要内容上的观点，探讨人道主义援助与搜索营救等；第四部分提出

关于美—中合作的区域背景，对中国邻国对中国海军的发展及其与美国合作的反映做出评价，分析美国、中国与印度在印度洋的合作前景；第五部分评价两国未来的海洋安全合作前景。

作者：安德鲁 S. 埃里克森，莱尔 J. 戈尔茨坦，美国海军战争学院中国海洋问题研究所副教授，对中国国防政策尤其是海军发展方面有深入研究。📖



ISBN: 978-7-5027-8525-3
定价: 80.00

中国走向海洋

本书将中国作为潜在的海洋强国进行公正综合的分析评价，回顾明清以来中国的海洋政策，讲述当代中国海上转型的情况。难能可贵的是，本书将中国置于更大世界历史背景下进行评述，通过分析不同历史时期从陆

地大国向海洋大国转变的案例，总结成功与失败的原因及经验教训。

作者：安德鲁 S. 埃里克森，莱尔 J. 戈尔茨坦，美国海军战争学院中国海洋问题研究所副教授，对中国国防政策尤其是海军发展方面有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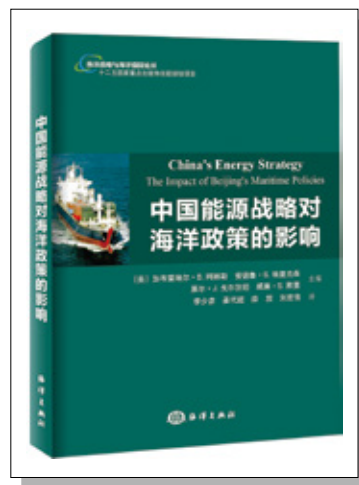


ISBN: 978-5027-9162-9
定价: 80.00

中国能源战略对海洋政策的影响

本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讲述“中国的能源未来与国家安全战略”，通过审视北京的经济与军事发展以及因而产生的能源需求和面临的政策挑战；第二部分讲述“中国在全球的能源通道”，对中国为在全世界获取能源而做出的努力进行深

入研究；第三部分讲述“中国针对能源通道遭受封锁所进行的海军发展与关切”，研究美中两国高度关切的情况；第四部分讲述“中国的能源安全与美中关系”，探讨更宏观的战略和政策意义，尤其是这些意义可能涉及美国海军的未来。📖



ISBN: 978-7-5027-9190-2
定价: 80.00

论中国海权（第三版）

全书共分七部分，第一部分论述“中国海权”的概念；第二、三、四、五、六部分从历史纵坐标和现实横坐标论述中国海权的定位，以及海权之于中国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第七部分提出 21 世纪上半叶中国海洋安全战略构想。附录选取作者的一篇讲演和两篇对作者的学术专访。“中国海权”是贯穿全书的主线。

作者：张文木，法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战略问题研究中心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家安全战略，著有《中国新世纪安全战略》《世界地缘政治中的中国国家安全利益分析》《印度国家发展潜力及其评估——与中国比较》《全球视野中的中国国家安全战略》《论中国海权》等著作。📖



ISBN: 978-7-5027-8735-6
定价: 48.00

海洋强国梦

亿万年的中国海，五千年的文明史，只有新中国彻底结束有海无防的历史，在海洋上勃发民族伟大复兴的蔚蓝色之梦，并开始寻求地理海洋大国的有海有防有疆的破冰之旅。海洋战略是建设海洋强国的旗帜，作为有缘在浮躁世纪深入反思痛史的中国海

洋人，以史为鉴，温故知新，增强民族海洋意识，建设海洋强国，用赤诚和智慧迎接种种困难和挑战，震撼中华巨龙之大觉，携力人类文明之新生。

作者：李明春，《中国海洋报》资深记者。吉国，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高级工程师。 海陆



ISBN: 978-7-5027-8877-3
定价: 58.00

海洋与近代中国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新中国建立，列强先后对中国发动大小数百次侵略战争，侵华战争中参与国之多、历时之久、失地之广、赔款之巨、危害之重，世界罕见，而发动这些战争的侵略者都从海上来。本书回顾近代中国有海无权、有海无防的历史，再现海洋给近代中国带来的深重灾难，讴歌救亡图存而壮烈牺牲的英雄人物和事迹。

作者：杨文鹤，曾任国家海洋局副局长、国家载人航天工程应用系统副总指挥、《中国海洋年鉴》主编；先后主持制订《国家“九五”和2010年中长期海洋科技发展规划》《中国海洋21世纪议程》和《海洋水色卫星立项综合论证报告》，著有《二十世纪中国海洋要事》等。陈伯镛，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研究员。 海陆



ISBN: 978-7-5027-8888-9
定价: 98.00

中国地缘政治论

本书结合中国历史论述中国地缘政治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从中国地理形势出发，对中国内陆地缘政治分区域进行比较，论述中国地缘政治的优点和特点；第二部分通过剖析俄罗斯、蒙古、日本、朝鲜等中国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地缘特征，阐述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地缘政治的互动规律和特点；第三部分把目光转向中国西域，从西域地缘政治角度论述丝绸之路与中国西域安全。最后指出，大国崛起于地区性守成、消失于世界性扩张；

中国的地缘政治及其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互动结果，既是中国人民自觉奋斗过程的反映，也是中国自身地缘政治自然演变的结果；整体地而不是局部地把握和认识这些过程，研究其中的规律和特点，对于当前中国国际政治学建设及与此相关的国家安全战略的研究是有益的。

作者：张文木，法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战略问题研究中心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家安全战略，著有《中国新世纪安全战略》《世界地缘政治中的中国国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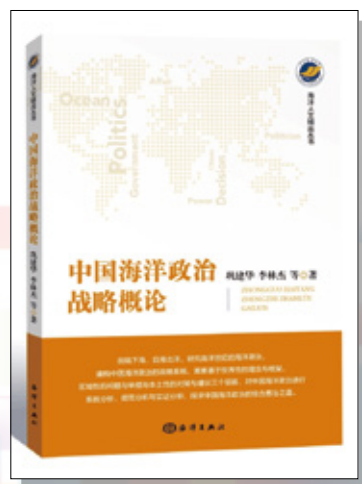
ISBN: 978-7-5027-8997-8
定价: 48.00

利益分析》《印度国家发展潜力及其评估——与中国比较》《全球视野中的中国国家安全战略》《论中国海权》等著作。 海陆

中国海洋政治战略概论

本书自陆下海、自海出洋，研究海洋世纪的海洋政治，建构中国海洋政治的战略系统，基于世界性的理念与框架、区域性的问题与举措与本

土性的对策与建议三个层面，对中国海洋政治进行系统分析、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探求中国海洋政治的综合善治之道。 海陆



ISBN: 978-7-5027-9270-1
定价: 42.00

波起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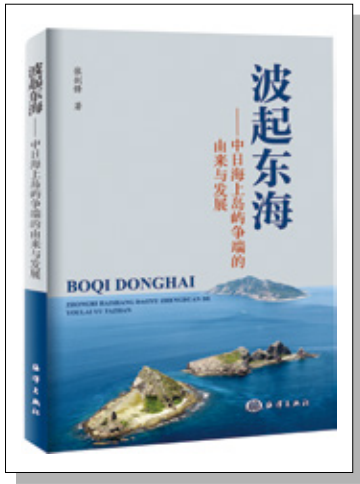
——中日海上岛屿争端的由来与发展

本书针对关注中日钓鱼岛问题的人士，提供关于这一问题来源和背景的全面、详细介绍，理清钓鱼岛问题的历史背景和发展脉络，对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的错误立场进行全面有力的批驳。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和第二章回顾中日早期针对琉球问题产生的纷争和较量，第三章和第四章阐述钓鱼岛问题产生的背景和中日之间的博弈，第五章对中

日关于岛屿争端的未来走向做出预测，附录列举部分与钓鱼岛问题相关的文件。本书资料丰富，立论严谨，通俗易懂，融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是一部叙述中日之间海洋权益问题的普及读本。

作者：张剑锋，海军装备研究院某所助理研究员，军事学博士，主要从事海军装备发展战略、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侧重于中日东海问题），发表学

术论文 10 余篇，获军队科技进步奖多项。



ISBN: 978-7-5027-9011-0
定 价: 48.00

筹海文集（第一卷）

本书精选多篇已在《中国法学》《太平洋学报》《上海大学学报（社科版）》等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展示我国在海洋社科领域的成果，为进一步认识海洋、理解海洋、经略海洋提供学理支撑，并为提升国民海洋意识提供帮助。

作者：金永明，法学博士，

理论经济学博士后，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海洋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日本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研究方向为国际法、海洋法、中日关系。著有《东海问题解决路径研究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 8 项，获省部级奖项 6 项。



ISBN: 978-7-5027-9179-7
定 价: 198.00

主要国家和地区海洋战略与政策

近几十年来，许多沿海国家纷纷出台海洋战略、海洋政策、海洋规划和计划及海洋法，阐述各自海洋战略愿景、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政策措施。为帮助读者了解全球海洋事务发展新趋势和推动我国海洋战略与政策制定，作者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本书，涵盖的国家和地区有美国、加拿大、欧盟、

英国、法国、葡萄牙、俄罗斯、日本、韩国、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澳大利亚、巴西和中国台湾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海洋战略与政策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作者：李景光，国家海洋局国际司原司长，海洋管理与海洋战略问题研究专家，主要著作有《国外海洋管理与执法体制》等。



ISBN: 978-7-5027-9015-8
定 价: 58.00

中国海洋安全体系研究

21 世纪我国海洋安全面临多元威胁，维护海洋安全涉及海洋经济、海洋政治、海洋社会、海洋军事、海洋生态、海洋科学技术等诸多方面，需要综合协调运用各种国家手段来维护国家海洋安全。维护国家海洋安全是一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法律和科技等多领域的系统工程，需要

制定长期、综合的海洋安全战略，统筹和指导我国海洋安全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作者：朱坚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广东海洋大学副校长、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海洋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 WTO 研究院和中国海洋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ISBN: 978-7-5027-9227-5
定 价: 49.00

中美对弈大棋局

本书把中美关系发展历史归纳为早期中美关系、二战中成为战略盟友、中国的内战与美国的抉择、军事对抗与对峙、从对抗走向对话与合作以及冷战后中美战略博弈等6个时期，试图从这几个历史时期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去阐释中美关系发展演变的背景和因由，引发读者对中美关系历史和未来的

分析和思考。

作者：王仲春，法学博士，国防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已出版学术著作《五角大楼作战计划揭秘》等。

蔡劲松，法学博士，国防大学防务学院教译室副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已出版学术著作《十字路口：中亚走向何方》等。



ISBN: 978-7-5027-9383-8
定价: 56.0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本书共17部分，连同9个附件共446条，内容涉及海洋法的各个主要方面，包括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岛屿制度、闭海或半闭海、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国际海底、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

科学研究、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争端的解决等各项法律制度。

作者：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是中国从事海洋政策、法律、经济和权益研究的核心单位，主要职能是开展海洋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规的研究。



ISBN: 978-7-5027-8679-3
定价: 80.00

海洋法

本书旨在全面系统介绍国际和国内海洋法律基本制度，主要包括海洋法的一般理论、海洋管理与海洋争端解决制度和中国的海洋法制度3个部分。除历史发展、概念、法律条文介绍之外，本书还对国际海洋法领域具有特殊意义的案例、争端进行分析，以帮助读者加强理解。每章最后还附有思考题便于读者巩

固知识。

作者：全永波，浙江海洋学院教授，任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管理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法学会海洋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舟山市法学会常务理事等。先后主持《海水产品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等省部级项目及其他项目20余项，获民政部部级课题奖等科研、教学奖励10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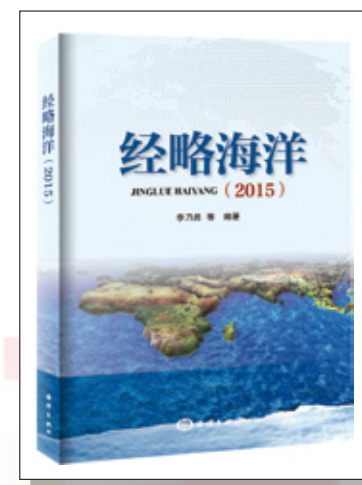
ISBN: 978-7-5027-9248-0
定价: 49.00

经略海洋（2015）

本书开展以深耕海洋为主题的战略性研究，内容涵盖海洋科技前沿、一带一路建设、海洋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平台建设和海洋产业等诸多领域，力求鉴古综今知未，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和科技人员廓清思路提供有益借鉴，共创海洋强

国建设新辉煌。

作者：李乃胜，理学博士，海洋地质学研究员，教授，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博士生导师，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正厅级）、青岛国家海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ISBN: 978-7-5027-9249-7
定价: 68.00

推荐文章

南海仲裁案：美菲联手打舆论战

作者：李金明

基金项目：2015 年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会基金资助项目“南海问题：美菲舆论挑衅与中国的应对策略”（CAMAJJ201502）阶段性成果

摘要：南海仲裁案从表面看是菲律宾向仲裁庭提交的，但真正的幕后推手是美国。美国将之作为制衡中国的一步妙棋，妄图以此来化解中国对南海的主权要求。我们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13 日仲裁庭举行的第一轮口头辩论中就可以看出，美国才是这场仲裁案的主角，无论从文件起草，还是法庭辩论，都是由华盛顿律师一手代理。美菲为了使南海仲裁案引起国际上的重视，还广泛制造舆论，极力渲染南海的紧张气氛，将南海问题说成是全球关注的焦点，藉此向仲裁庭施压。菲律宾大法官甚至以“扩充军备竞赛”为由，对仲裁庭进行威胁和恫吓。然而，由于领土主权问题不属于该仲裁庭的管辖范围，即使仲裁庭未来做出裁决，南海领土争议问题依然存在，最终还是要通过当事国双方直接谈判来解决。

《太平洋学报》

论“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对南海仲裁案的启示

作者：王徽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的核心问题研究”（14ZDC035）阶段性成果

摘要：中菲南海仲裁案虽涉及国际法问题，但却不限于法律。未雨绸缪，我们有必要对南海仲裁案的最终结果进行相应的预判，特别是研究如何应对潜在的不利裁决。对此，“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表现为两案均在管辖权问题上存在较大异议；案件当事人均包括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案件均涉及复杂的政治纠纷与特定的国际关系。为最终化解“尼加拉瓜诉美国案”，美国采取了一系列法律与非法律措施。类似地，中国在南海仲裁案中也可参考美国的部分实践，具体包括：围绕法律问题提出相应的抗辩，就案件的后续问题妥善制定相关策略，寻求长远的一揽子解决契机，以及做好国际公关与国际政治平衡。

《太平洋学报》

论南海仲裁案“岛礁属性争端”之不可仲裁性

作者：王勇

基金项目：2015 年上海市曙光学者项目“中国与东盟国家磋商制定‘南海行为准则’过程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15SG45）阶段性成果

摘要：2015 年 10 月 29 日，倍受瞩目的南海仲裁案初步裁决出炉，仲裁庭裁决对包括 4

项“岛礁属性争端”在内的 7 项仲裁请求有管辖权。从法理上分析，南海仲裁中的“岛礁属性争端”既要符合国际仲裁所能审理的国际争端的一般特征，还要能够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争端解决机制有关国际争端的特殊要求。但是，南海仲裁案中的“岛礁属性争端”既无法反映争端方的对立观点，又无法反映中菲之间存在法律权利上的利害关系，还与中菲之间的领土主权争端、海洋划界争端密不可分，无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争端，因此不属于仲裁庭的管辖范围。中国不仅应该继续秉持“不接受、不参与”仲裁的立场，而且还要积极寻求有效的应对措施。

《太平洋学报》

国际海洋争端解决中的“不应诉”问题

作者：张华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南海权益维护及其两岸合作机制的法律研究”（13BFX163）

摘要：争端当事国在国际诉讼中采取“不应诉”策略并非“离经叛道”之举，而是有着更深层次的战略考量。国际法院化解“不应诉”危机的经验表明，争端当事国并无应诉的法律义务，且并不必然导致不利判决。国际法院仍应恪守当事方程序平等原则，在确定存在管辖权的前提下，对案件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作出令人信服的裁决。中国和俄罗斯近期选择不应诉“南海仲裁案”和“北极日出号案”的事例表明，海洋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制性与例外规定之间的矛盾势必导致“不应诉”现象。在“不应诉”的尴尬情境下，国际仲裁庭的正当性、独立性、公正性和实效性面临考验。为避免“不应诉”危机的加深，国际仲裁庭宜采取“司法自限”这一路径，在案件的管辖权问题和实体问题方面作出更为谨慎的裁决。

《太平洋学报》

毛里求斯诉英国查戈斯仲裁案述评——结合菲律宾诉中国南海仲裁案的最新进展

作者：张小奕

基金项目：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海洋法在南海争端中的适用及其局限问题研究”（13BFX161）阶段性成果

摘要：近年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仲裁逐渐成为国际司法界关注的焦点，英国、中国等大国相继成为此类仲裁中的被告国。毛里求斯和英国之间的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是附件七仲裁的最新案例之一，仲裁庭对管辖权、涉主权争议的混合型争端、交换意见的义务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阐释，并以 3 比 2 形成了两派立场鲜明的观点。上述事项亦属于菲律宾诉中国南海仲裁案中的核心问题。考虑到两案在程序、人员组成、争端性质等诸多方面的共同点，研读查戈斯仲裁案的仲裁请求以及裁决和反对意见，对于辨析南海仲裁案的管辖权裁决，解析混合型争端在未来司法裁判中的发展趋势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

《太平洋学报》